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尽快完成河南市场的区域布局，紧抓河南区域的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河南市场的开拓而做出的共同投资行为。该投资事项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该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占 磊

朱 瑛

马 洁

2014年8月19日